**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JZN-21993-SJ51**

**采购计划：杭政采分-2021-03586[HZZFCG-YS-2021-14517]**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9079)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7](#_Toc19324)

[前 附 表 7](#_Toc29490)

[一、总 则 11](#_Toc18238)

[二、招标文件 12](#_Toc186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808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23297)

[五、开 标 18](#_Toc13436)

[六、评 标 19](#_Toc25158)

[七、定 标 23](#_Toc4007)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3](#_Toc2942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6](#_Toc6062)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41](#_Toc1914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_Toc26112)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4](#_Toc28011)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44](#_Toc10247)

**第一部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项目概况**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N-21993-SJ51

**项目名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18.8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110万元；标项二94万元；标项三86.8万元；标项四86万元；标项五85万元；标项六87万元；标项七86万元；标项八84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八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投标**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预算**  **（含买样费）** |
| 1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监督抽检 | 110万元 |
| 2 | 粮食加工品、茶叶、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 | 94万元 |
| 3 | 肉制品、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监督抽检 | 86.8万元 |
| 4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豆制品、蜂产品、蛋制品监督抽检 | 86万元 |
| 5 | 冷冻饮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 | 85万元 |
| 6 | 饼干、罐头、食糖、糕点监督抽检 | 87万元 |
| 7 | 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监督抽检 | 86万元 |
| 8 | 调味品、酒类、蔬菜制品监督抽检 | 84万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检测工作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样工作应在预留合理检测时间的前提下提前完成；标项2-8检测工作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抽样工作应在预留合理检测时间的前提下提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未经计量认证合格，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quote/2017-05-25/6708.html）或点击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10楼1002室，收件人：刘宋斌、联系电话：0571-888214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流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9W1BtGwBFdiHxlNduoxZ/KeoB1G0BkjoVoiMybA8V）。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上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 韦妍睿 电话：0571-88821402-802

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凤起东路109号

联系人：魏力

联系电话：0571-86438435

质疑接收人：李建雄

联系电话：0571-8694842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

联系人：刘宋斌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真：0571-88821134-820

Email：info@zngpa.cn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4、政采云系统问题咨询：**4008817190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  **二、项目的实施范围：**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三、服务要求：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报送检测结果，**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抽查检验完成时间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预算金额：标项一110万元；标项二94万元；标项三86.8万元；标项四86万元；标项五85万元；标项六87万元；标项七86万元；标项八84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 |
| 2 | **合同名称**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X委托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不可二次编辑、追加刻录的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投标无效。**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整。  **▲投标截止时间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标项应予废标。** |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 8 |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整。  **开标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会议室。 | |
| 9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10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11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地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负偏离，内容与其投标要约（包括询标澄清内容）不一致，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按每项负偏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当达到两项及以上时，不仅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还保留以下权利：①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权利；②终止合同的权利；③追究中标人该行为导致交货期延误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④向招标监管机构报告不诚信投标的权利；⑤前述①+④同时并行的权利。  （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做答复。  （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4）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9、10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5）本项目共8个标项，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且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包装。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6）为保证检测服务工作形成良性竞争机制，供应商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检测任务，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如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一个以上标项第一位的，应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确定特定标项作为其中标标项，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项的中标资格。** |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13 | **企业信用查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3条。

**3.2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及相关服务等义务。

**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5%；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5%+(中标金额-100万)×1.1%。

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5%+(500万-100万)×1.1%+(中标金额-500万)×0.8%。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法定截止期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8.2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抽查检验费、买样费、交通费和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实施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最终根据中标单位实际抽样、检测批次数量及检测项目以投标单价结算。《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3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和投标（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组成。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0.2 投标人**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单位基本情况；

（2）详细阐述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抽检方法、抽检标准、人员安排；

（3）技术响应表

（4）拥有设备资源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

（5）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6）服务计划和承诺；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3）声明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项目所需的资质文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证明文件、相应类别的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抽查检验对象的专项抽查检验资质文件等）；

（6）业绩证明，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7)廉政承诺书；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同时可以制作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由政采云客户端生成，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

13.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应按照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至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体详见前附表说明）。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3.4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全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全额无息退还。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被处以采购预算金额2%的处罚，以两方中金额较高者执行：

1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3.6.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3.6.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并将四部分分别制作。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开制作。**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14.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应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完成，无须密封与标志。备份投标文件须**以标项为单位整体密封包装后提交。**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3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解密/开启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密封、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1.3开标时，将准时要求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的报价文件暂不开标，并将解密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推送至评审环节，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开标报价文件。

18.1.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8.1.7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解密/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9. 投标文件鉴定**

19.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9.2在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资格文件组织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和条件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19.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六、评 标

**20. 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标原则**

21.1 竞争优选；

2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2.投标文件审查**

22.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2.3.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23．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商务**  **资信**  **评分**  **1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0-2分） | 依据投标人实力、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 |
| 投标人获得荣誉（0-2分） | 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健委和农业部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或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文件）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0-6分） | 提供2019年至今省级及以上同类业绩的每个1分，累计不超过3分;市级及市级以下同类业绩的每个0.5分,累计不超过3分。监督检验业绩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本次招标要求为同类，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
| **技术**  **评分**  **80分** | 抽检实施方案的优劣(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0-6分） | 按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对抽检实施方案进行整体评价，最优者得6分，其余方案逐次扣分。 |
| 抽检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0-6分） | 抽检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2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2分）  售后人员和机构服务满足采购要求（2分） |
| 对项目实施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0-9分） | 对项目实施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3分）  方案能够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3分）  方案能够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3分） |
|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是否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0-9分） |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3分）  检测方案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3分）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3分） |
| 投标人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认识和理解情况（0-4分） | 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认识和理解情况最佳者得4分，其余方案逐次扣分。 |
|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类别的食品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并通过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0-10分） | 全部具备，得10分；不具备全项检测能力或未全部通过相应实验室资质认定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情况（0-5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2分）  项目技术人员总人数（3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的优劣性（0-6分） | 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有缺漏酌情扣分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优劣性（0-5分） | 安全保障措施（3分）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2分） |
| 检测能力验证（0-5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年每年参加国内外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提供证明材料），每年至少4份，缺少一份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0-10分） | 有：得10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在杭州市设有办公地点及检验地点，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以及其他活动的配合情况（如培训、预警信息及传统食品技术提升）（0-5分）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2分）  培训（1分）  预警信息（1分）  传统食品技术提升（1分） |
| **价格**  **1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对于投标价格不足标的预算金额50%的情况，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员工资、房屋水电、买样费用、交通住宿、设备折旧、检验相关易耗品等6项，并按比例平摊到每批次**），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交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开标时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或者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22.3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2）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 七、定 标

**28.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 中标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并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经备案公示后生效。

**31. 款项结算方式**

31.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的15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对应标项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31.2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相关验收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31.3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2. 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4.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行业分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国统办设管字〔2018〕93号），本项目标的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745质检技术服务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结合本项目标的对应行业分类和各项指标自测企业规模类型。**如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且有意向在本项目中获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该办法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核实、认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经认定填写内容有误的投标人，不予价格扣除。**

**二、项目内容**

抽样、检测品种详见附件1。

**三、服务要求**

**（一）抽查范围及实施时间：**标项1检测工作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样工作应在预留合理检测时间的前提下提前完成；标项2-8检测工作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抽样工作应在预留合理检测时间的前提下提前完成。

**（二）服务要求：**

**1）抽样要求。**本次抽样工作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号令）、原食药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2015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等规定及采购方要求执行。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对因故抽不到样品的企业，必须由企业出具证明，每月20日前上报市局食品生产监管处；对长期停产抽不到样品的企业，必须由当地监管部门出具证明，每月20日前上报市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抽样其他事项说明。根据杭州地区实际情况及食品抽检全覆盖的要求：抽样时可抽取散装产品；可适当放宽抽样基数要求；抽取贵重产品时，抽样数量以满足实验用量为准；生产品种较多、规模较大的企业需抽取多个批次产品，总抽样数量可突破计划批次数，由于企业关停等原因无法完成某品种抽样数量要求的，可抽取所中标段其他品种的产品来补足样品数量；对于生产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流通环节抽取相应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

**2）检验要求。**检验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检验时间内按照国家食药总局下发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产品评价规则对本文件要求的产品进行检验。**本次监督抽检的承检机构未经市局同意，严禁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各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应将抽样及检验工作按要求进行合理分配（特殊要求除外），避免集中抽样、集中检验。

**3）质量管理。**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杭州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市局将通过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4）工作纪律。**参与监督抽检的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监督抽检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要求**

**（一）数据录入工作。**所有抽样信息和检测结果统一由承检机构负责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抽样信息必须在完成抽样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测结果必须在承检机构签发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两者均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http://spcj.gsxt.gov.cn”

每月20日前报送报表（中标后发送给承检机构，遇节假日提前报送）。

**（二）数据分析。每季度任务完成后，**上报监督抽检应包括检验工作小结、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每个产品均须分析，合格率低于85%且5批次以上的产品须重点分析）和检验结果数据。质量分析报告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上报（OA或250853676@qq.com）。联系人：食品生产监管处 魏力 86438435。

**（三）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意见（试行）》（浙市监食检〔2020〕2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抽检分离。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任务实行“抽的不检、检的不抽”，详见附件1。**

**附件1 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表**

**标项一：**

**抽样：**

**采购人另行指定抽样机构，买样费由本标项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具体品种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并结合新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执行 | 高 | 520 | 1.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部分计520批次，生产环节170批次（成品120批次，原辅料50批次），流通环节350批次。 2.任务按各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规模及城乡风险综合分配；原则上在覆盖本地生产企业产品的同时兼顾经营环节。（**全年任务**） | |
| 2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8 | 6 | 2 |
| 3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面条、饼干、磨牙棒 | 高 | 2 | 1 | 1 |
| 营养补充品 | 其他特殊食品 | 其他特殊食品 | 高 | 4 | 2 | 2 |
| 合计 |  |  |  |  |  | 534 |  |  |

**标项二：**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高 | 35 | 20 | 15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35 | 25 | 10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25 | 10 | 15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5 | 3 | 2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高 | 3 | 3 |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3 | 3 |  |
| 2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 | 较高 | 10 | 5 | 5 |
| 其他方便食品 | 主食类、冲调类 | 较高 | 100 | 50 | 50 |
| 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夹心糖果、焦香糖果、充气糖果、硬质糖果、抛光糖果、凝胶糖果等 | 一般 | 62 | 42 | 20 |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15 | 10 | 5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8 | 8 | 0 |
| 合计 |  |  |  |  |  | 301 | 179 | 122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较高 | 4 | 2 | 2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50 | 30 | 20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 一般 | 6 | 3 | 3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一般 | 10 | 10 |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 | 较高 | 5 | 3 | 2 |
| 米粉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40 | 25 | 15 |
| 发酵面制品 |
| 米粉制品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 2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较高 | 150 | 40 | 110 |
| 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20 | 15 | 5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等 | 较高 |
| 合计 |  |  |  |  |  | 285 | 128 | 157 |

**标项三：**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高 | 24 | 16 | 8 |
| 玉米油 | 高 |
| 芝麻油 | 高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较高 | 2 | 1 | 1 |
| 2 | 饮料 | 饮料 | 瓶(桶)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2 | 0 | 2 |
| 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 高 | 78 | 23 | 55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较高 | 20 | 15 | 5 |
| 蛋白饮料 | 含乳饮料 | 较高 | 5 | 5 | 0 |
| 其他蛋白饮料(植物蛋白、复合蛋白) | 较高 | 15 | 15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8 | 3 | 5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一般 | 15 | 5 | 10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一般 | 25 | 15 | 10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一般 | 25 | 15 | 10 |
| 3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一般 | 40 | 25 | 15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 | 一般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一般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组织蛋白（挤压膨化豆制品） | 一般 |
| 4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8 | 4 | 4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一般 | 3 | 2 | 1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3 | 2 | 1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4 | 2 | 2 |
| 5 | 蛋 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25 | 25 |  |
| 干蛋类 | 干蛋类 |
| 冰蛋类 | 冰蛋类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 合计 |  |  |  |  |  | 302 | 173 | 129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高 | 35 | 20 | 15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35 | 25 | 10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25 | 10 | 15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5 | 3 | 2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高 | 3 | 3 |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3 | 3 |  |
| 2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 | 较高 | 10 | 5 | 5 |
| 其他方便食品 | 主食类、冲调类 | 较高 | 100 | 50 | 50 |
| 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夹心糖果、焦香糖果、充气糖果、硬质糖果、抛光糖果、凝胶糖果等 | 一般 | 62 | 42 | 20 |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15 | 10 | 5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8 | 8 | 0 |
| 合计 |  |  |  |  |  | 301 | 179 | 122 |

**标项四：**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 | 较高 | 20 | 4 | 16 |
| 2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200 | 160 | 40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 3 | 水产制品 | 非即食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加工制品 | 较高 | 7 | 5 | 2 |
| 烤鱼片 |
| 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2 | 2 |  |
| 盐渍藻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 鱼糜制品 | 鱼糜制品（含虾糜） | 较高 | 1 | 1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一般 | 6 | 4 | 2 |
| 即食水产品 | 风味熟制水产品 | 风味熟制水产品 | 高 | 13 | 10 | 3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1 | 1 |  |
| 4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合膨松剂 | 较高 | 15 | 5 | 10 |
|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 较高 |
|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 一般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25 | 10 | 15 |
| 明胶 | 明胶 | 一般 | 10 | 5 | 5 |
| 合计 |  |  |  |  |  | 300 | 207 | 93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高 | 24 | 16 | 8 |
| 玉米油 | 高 |
| 芝麻油 | 高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较高 | 2 | 1 | 1 |
| 2 | 饮料 | 饮料 | 瓶(桶)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2 | 0 | 2 |
| 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 高 | 78 | 23 | 55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较高 | 20 | 15 | 5 |
| 蛋白饮料 | 含乳饮料 | 较高 | 5 | 5 | 0 |
| 其他蛋白饮料(植物蛋白、复合蛋白) | 较高 | 15 | 15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8 | 3 | 5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一般 | 15 | 5 | 10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一般 | 25 | 15 | 10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一般 | 25 | 15 | 10 |
| 3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一般 | 40 | 25 | 15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 | 一般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一般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组织蛋白（挤压膨化豆制品） | 一般 |
| 4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8 | 4 | 4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一般 | 3 | 2 | 1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3 | 2 | 1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4 | 2 | 2 |
| 5 | 蛋 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25 | 25 |  |
| 干蛋类 | 干蛋类 |
| 冰蛋类 | 冰蛋类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 合计 |  |  |  |  |  | 302 | 173 | 129 |

**标项五：**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26 | 18 | 8 |
| 2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10 | 5 | 5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 果蔬罐头 | 水果罐头 | 较高 | 20 | 10 | 10 |
| 蔬菜罐头 | 较高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7 | 4 | 3 |
| 3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 一般 | 16 | 10 | 6 |
| 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热加工糕点 | 较高 | 180 | 90 | 90 |
| 冷加工糕点 | 高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20 |  | 20 |
| 清明粿 | 清明粿 | 清明粿 | 较高 | 20 | 20 |  |
| 合计 |  |  |  |  |  | 299 | 157 | 142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 | 较高 | 20 | 4 | 16 |
| 2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200 | 160 | 40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 3 | 水产制品 | 非即食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加工制品 | 较高 | 7 | 5 | 2 |
| 烤鱼片 |
| 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2 | 2 |  |
| 盐渍藻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 鱼糜制品 | 鱼糜制品（含虾糜） | 较高 | 1 | 1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一般 | 6 | 4 | 2 |
| 即食水产品 | 风味熟制水产品 | 风味熟制水产品 | 高 | 13 | 10 | 3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1 | 1 |  |
| 4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合膨松剂 | 较高 | 15 | 5 | 10 |
|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 较高 |
|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 一般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25 | 10 | 15 |
| 明胶 | 明胶 | 一般 | 10 | 5 | 5 |
| 合计 |  |  |  |  |  | 300 | 207 | 93 |

**标项六：**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 | 较高 | 50 | 30 | 20 |
| 包子、馒头等 |
| 汤圆（元宵） | 较高 | 5 | 5 |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制品 | 玉米等 | 一般 | 5 | 2 | 3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制肉制品 | 一般 | 70 | 45 | 25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5 | 3 | 2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 5 | 5 |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一般 | 10 | 5 | 5 |
| 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15 | 10 | 5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仅限马铃薯片） | 一般 | 5 | 5 | 0 |
|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 一般 |
| 冷冻薯类 | 一般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 薯粉类 | 一般 |
| 其他类 | 一般 |
| 3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105 | 65 | 40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一般 | 20 | 10 | 10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5 |  | 5 |
| 4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一般 | 16 | 10 | 6 |
| 合计 |  |  |  |  |  | 316 | 195 | 121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26 | 18 | 8 |
| 2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10 | 5 | 5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 果蔬罐头 | 水果罐头 | 较高 | 20 | 10 | 10 |
| 蔬菜罐头 | 较高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7 | 4 | 3 |
| 3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 一般 | 16 | 10 | 6 |
| 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热加工糕点 | 较高 | 180 | 90 | 90 |
| 冷加工糕点 | 高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20 |  | 20 |
| 清明粿 | 清明粿 | 清明粿 | 较高 | 20 | 20 |  |
| 合计 |  |  |  |  |  | 299 | 157 | 142 |

**标项七：**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 一般 | 5 | 3 | 2 |
| 食醋 | 食醋 |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 一般 | 4 | 2 | 2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4 | 2 | 2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6 | 2 | 4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较高 | 5 | 3 | 2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介酱等）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12 | 7 | 5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38 | 25 | 13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 辣椒酱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10 | 6 | 4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12 | 6 | 6 |
| 食用盐 | 食用盐 | 食用盐 | 一般 | 4 | 3 | 1 |
| 2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45 | 25 | 20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10 | 5 | 5 |
| 啤酒 | 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 | 一般 | 10 | 5 | 5 |
| 葡萄酒及果酒 | 葡萄酒 | 较高 | 5 | 3 | 2 |
| 果酒（李子酒、杨梅酒、樱桃酒等） | 较高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8 | 6 | 2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2 | 1 | 1 |
| 3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75 | 40 | 35 |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一般 | 40 | 20 | 20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5 | 5 |  |
| 腌渍食用菌 |
| 合计 |  |  |  |  |  | 300 | 169 | 131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 | 较高 | 50 | 30 | 20 |
| 包子、馒头等 |
| 汤圆（元宵） | 较高 | 5 | 5 |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制品 | 玉米等 | 一般 | 5 | 2 | 3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制肉制品 | 一般 | 70 | 45 | 25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5 | 3 | 2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 5 | 5 |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一般 | 10 | 5 | 5 |
| 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15 | 10 | 5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仅限马铃薯片） | 一般 | 5 | 5 | 0 |
|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 一般 |
| 冷冻薯类 | 一般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 薯粉类 | 一般 |
| 其他类 | 一般 |
| 3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105 | 65 | 40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一般 | 20 | 10 | 10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5 |  | 5 |
| 4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一般 | 16 | 10 | 6 |
| 合计 |  |  |  |  |  | 316 | 195 | 121 |

**标项八：**

**抽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较高 | 4 | 2 | 2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50 | 30 | 20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 一般 | 6 | 3 | 3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一般 | 10 | 10 |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 | 较高 | 5 | 3 | 2 |
| 米粉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40 | 25 | 15 |
| 发酵面制品 |
| 米粉制品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 2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较高 | 150 | 40 | 110 |
| 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20 | 15 | 5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等 | 较高 |
| 合计 |  |  |  |  |  | 285 | 128 | 157 |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计划批次数** | **一季度** | **二季度** |
|
| 1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 一般 | 5 | 3 | 2 |
| 食醋 | 食醋 |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 一般 | 4 | 2 | 2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4 | 2 | 2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6 | 2 | 4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较高 | 5 | 3 | 2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介酱等）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12 | 7 | 5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38 | 25 | 13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 辣椒酱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10 | 6 | 4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12 | 6 | 6 |
| 食用盐 | 食用盐 | 食用盐 | 一般 | 4 | 3 | 1 |
| 2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45 | 25 | 20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10 | 5 | 5 |
| 啤酒 | 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 | 一般 | 10 | 5 | 5 |
| 葡萄酒及果酒 | 葡萄酒 | 较高 | 5 | 3 | 2 |
| 果酒（李子酒、杨梅酒、樱桃酒等） | 较高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8 | 6 | 2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2 | 1 | 1 |
| 3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75 | 40 | 35 |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一般 | 40 | 20 | 20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5 | 5 |  |
| 腌渍食用菌 |
| 合计 |  |  |  |  |  | 300 | 169 | 131 |

注：

1、**上述清单中的检测计划批次数及检测季度（如有）为参考数量，实际检测批次数以招标人需求为准，最终以单价与实际抽样、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抽样、检测批次数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投标总价中各单项批次抽样、检测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按照、检测内容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中的产品种类，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检测项目进行逐项检测能力梳理，参照实施细则中检测项目的表格形式，在每个检测项目后写明所具备检测能力是否与实施细则要求的标准方法一致。**未逐项写明的，视作该类产品无检测能力；写明有检测能力，但实际并不具备的，一经发现，视作虚假竞标。**投标人在印证材料中需要将涉及到的指标用记号进行标注，方便查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范本，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的承诺来拟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X委托合同**

**甲 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确定  (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

2．工作进度：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质量要求：样品由检测机构统一采集，按照规定的抽样场所抽取样品。抽样方式：遵循随机原则购买样品，获取的样品应合理覆盖区域、品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按要求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般包括被采样单位、采样地址、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目的以及样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状况或存储条件、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采样地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名等要素。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计划委托业务费： 元（大写： 圆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品种** | **任务类型** | **监督抽检批次数** | **单批次费用（元）** | **备注** |
| 1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1、单批次费用含检验费、购置费、运输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等实施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以单批次费用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元整( 元整)。  3、买样费用：单批次买样费平均限价 元，买样费超出限价由承检机构自行承担，不足限价的按实结算。 |
| 2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3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4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5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1 |  | 检测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2 |  | 检测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3 |  | 检测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4 |  | 检测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5 |  | 检测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 |  | 检测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2、委托业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其他：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的15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对应标项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相关验收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对抽样检测结果批次数与原计划有入出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尚未超过10个工作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5 %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20 % 支付违约金。

对发生工作质量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15 % 支付违约金。 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20 %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合理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协议执行中，遇见其他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九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 约 地：杭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和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技术文件（技术和服务方案等）、商务文件（商务资格等）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资格文件部分**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页码）

（2）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声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5）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

**二、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以上情况如有虚假，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五、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招标编号：ZJZN-21993-SJ5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由 /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 的投标保证金；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ZN-21993-SJ51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

|  |  |
| --- | --- |
|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他有关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品种 | 任务类型 | 计划批次数 | 单批次费用 | 小计 |
|  |  | *抽样或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总计： 万元 (大写：元整)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单位基本情况……………………………………………………（页码）**

**（2）工作实施方案……………………………………………………（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拥有设备资源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页码）**

**（5）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页码）**

**（6）服务计划和承诺…………………………………………………（页码）**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固定资产 |  | | | 办公用房规模(注明自有、租用) | |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布部门 | | | 资质等级（如有） | | 颁布时间 |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类检验监测的人员情况 | 合计人数 | 高级职称  人数 | | | 中级职称  人数 | | 具有专业资格  人数 | | |
|  |  | | |  | |  | | |
| 近三年  业务收入 | 年度 | | | 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二、工作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执业资格 | 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 从业年限 | 专业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的相关证书等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拥有设备资源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六、服务计划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廉政承诺书…………………………………………………………（页码）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ZN-21993-SJ5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三、声明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ZN-21993-SJ51)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项目实施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 年 月 日

**八、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月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月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